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适用于河北省)

总则

第一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管辖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不在此列。

第三条 本保险中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执行。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经营活动，因意外造成雇员的人身伤亡、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第三者的财产损失，经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以下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雇员及第三者的死亡赔偿金；
- （二）雇员及第三者的残疾赔偿金；
- （三）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赔偿金。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或当地政府在组织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因征用事故企业以外的专业救援队伍及设备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当地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法定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赔偿不能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台风、暴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 (五)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环境污染导致的赔偿责任；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从事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任何活动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 (八) 各种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九) 国防科研生产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十) 其他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管辖的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雇员、第三者的任何医疗费用；
- (三) 被保险人所有、管理的机动车辆、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船舶、起重机械、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导致的第三者的损失；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间接损失；
- (七) 任何诉讼费用；
- (八) 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九)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抢险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调查勘验费用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因客观原因导致保险人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应与被保险人商定合理期间，并在商定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足额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保险合同所载的被保险人名称、经营场所、行业类别、企业性质、企业经营范围、主要工种、雇员人数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对于消防、安全等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及提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以列明雇员名单的方式投保的，在投保时应将其雇员名单提交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名单发生变动的，被保险人应在新增人员报到之日起五日内、离职人员离职后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的，更改或新增的雇员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 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雇员或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雇员或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雇员或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资料;
- (三) 被保险人完整正确填写的索赔申请书、有关事故证明书;

(四) 涉及医疗费用应提供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检查检验报告、诊断记录等医疗证明、医疗费原始单据; 涉及残疾的应提供具备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提供的伤残程度证明; 涉及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其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身故证明;

(五) 涉及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维修发票、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六)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赔偿协议、被保险人已支付的赔偿凭证; ;

(七)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原因、性质、损失程度有关的各种资料和费用单据。

当投保人、被保险人所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足以证明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时,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或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雇员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雇员或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雇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雇员或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雇员或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雇员或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雇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或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对其发生残疾、死亡的每个雇员经济赔偿责任,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计算下列赔偿金:

(一) 死亡赔偿金:按照工伤死亡赔偿标准确定,最高以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为限。

(二) 残疾赔偿金:根据国家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1996)(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按照工伤伤残赔偿标准确定残疾赔偿金,最高以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表》约定的百分比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所得金额为限。

(三) 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雇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

(四) 保险人按照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提供的雇员名单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订立保险合同时提供的雇员名单范围以外的雇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订立保险合同时,经保险人同意按约定人数承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雇员人数多于投保时人数,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死亡赔偿金或残疾赔偿金,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一) 死亡赔偿金:按照事故发生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死亡赔偿金=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计算年限

(二)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伤残等级参照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计算。伤残等级为1级的,伤残赔偿系数为100%;伤残等级为2级的,伤残赔偿系数

为 90%，伤残等级为 3 级的，伤残赔偿系数为 80%，以此类推，最低伤残等级为 10 级，伤残赔偿系数为 10%。

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系数

(三) 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第三者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

第三十五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无法重新核定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对应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雇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以及其他费用支出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各分项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七条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如未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在对应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按照“以人为本、公众利益优先”的原则制定赔款分配方案，经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定，保险人在对应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不履行救护职责或逃逸等特殊情况下，雇员或第三者受伤需要抢救的，保险人根据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在保单约定的垫付额度内先行垫付。垫付款项由被保险人提出申请，当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逃逸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由实际受益人或其家属到保险人的经营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保险人将垫付抢救费用转帐到指定的帐号，由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使用，实行专款专用。被保险人应在垫付之日起三个月内偿还保险人垫付的款项。对于未及时偿还垫付款项的，保险人可以采取诉讼方式追偿。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人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以下二种方式支付赔款：

(一) 被保险人已经支付赔款给雇员或第三者的，保险人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失进行赔偿。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逃逸的，或者企业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和支付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的，雇员或第三者可以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将赔款支付给雇员或第三者。

第四十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索赔者或其代理人又就同一事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

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保险人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被保险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其安全状况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第四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签署后，非经合同签署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申请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不得受理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保险责任开始前，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按保险费的5%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月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1.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2.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达到累计责任限额；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释义

第四十九条 本保险条款有关术语适用下列释义：

（一）雇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二）惩罚性赔款：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受害方的赔款，其目的的一般是为了惩罚和警告被保险人的恶意作为或不作为。

（三）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现象。

（四）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五）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六）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海啸、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附录 1：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月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附录 2：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害程度	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的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70%
四级伤残	60%
五级伤残	50%
六级伤残	40%
七级伤残	30%
八级伤残	20%
九级伤残	10%
十级伤残	5%

注：伤残级别参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GB/T16180-1996）确定。